

今日金评

“考核公务员带头禁烟”值得期待

近年来,多位全国人大代表提出建议,将党政领导干部等公务员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的情况纳入干部年终考核。近日,这一建议收到中央有关部门答复。未来领导干部考核中对公共场所禁烟情况的参考有望加强。(2月17日《南方都市报》)

把领导干部等公务员“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的情况”纳入干部年终考核,凸显“建议”提出者及其背后所代表的人民对公务员的“德”的期待,即希望以“考核”杠杆撬动“禁令”落实。当然,这又从侧面说明一个问题,仍有不少公务员没有做到在公共场所带头禁烟的示范作用。这也是“在公共场所禁烟

难”的一个重要因素,引起了多位全国人大代表的关注,并被作为一条“建议”提了出来。

事实上,全国人大代表的这条“建议”,也是在督促有关部门落实中办、国办2013年底印发的《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这份《通知》对公务员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提出了明确要求,但是,宏观政策需要配套“微观规则”才能落地。显然,公务员带头禁烟的“禁令”仅有号召性的“宏观要求”,没有惩罚性制度载体,不执行“禁令”没有不良后果,“禁令”就没有威力。

据悉,中央组织部将认真总结近年来各地各部门对干部德的考核考察经验做法,在研究制定《党

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和修订《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工作中吸收借鉴。一旦“两条例”把公务员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写进去并生效,届时,公务员是否“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将直接影响其的道德品质评价,进而影响对其的提拔任用,就没有谁敢小看它了。而这个问题也将发生根本性好转。

当下,公务员尤其领导干部,其一言一行往往会引起他人的模仿。因此,领导干部不坚决执行“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的“禁令”,不仅“禁令”执行本身会打折扣,而且,在公共场所抽烟会被视为一种“特权”,这也是对公务员形象的一种损害。因此,是时候把“禁令”落实了。 王甄言

不吐不快

别把“买卖明星信息”当成娱乐新闻

2月15日,德云社发布声明称,旗下多位艺人的住址、行程等信息被多次泄露、传播及售卖,严重侵犯了艺人的隐私权,将针对上述侵权行为,委托律师依法维权。记者调查发现,声明发布后,仍有人公开出售岳云鹏、张云雷等德云社艺人个人信息,无论是身份证号码还是家庭住址、航班信息,均可提供,只需100元就能获得一名艺人的“打包信息”。(2月17日《北京青年报》)

德云社维权声明在网上引发大量关注。而同时,“买卖明星个人信息”的报道,也出在了很多媒体的娱乐新闻版面上,这种版面的安排似乎是没有问题的,但实际上“买卖明星个人信息”不是娱乐新闻,更应该是法制新闻。对于“买卖明星个人信息”切莫只当娱乐新闻来看待。

在很多人看来,“买卖明星个人信息”算不上是多大的事情,既然明星是公众人物,那么就必须有“生活在别人眼睛里”的勇气,就不能太较真,而且这是粉丝对明星的爱。这种认知是严重错误的。明星是公众人物不假,但明星也是普通的公民,他们的个人信息同样受到法律的保护。

想起这么一则新闻,一位女性喜欢刘德华,把“追着刘德华”作为生活的常态,刘德华去哪儿她就去哪儿,甚至要求“让刘德华亲吻自己”,极端的追星,导致了极端的结果,最终这位追星的女性用“自杀逼迫刘德华见面”。这种反常的追星现象也是值得我们注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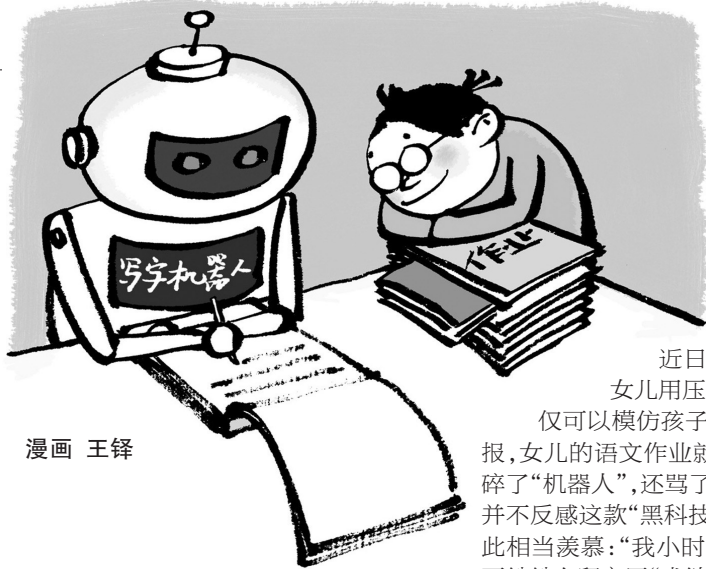
“买卖明星个人信息”的背后,也许有部分明星在乐享其成。有的时候一些明星故意泄露自己的信息,期盼自己途经的地点、途经的机场皆是追星族,以此来成就自己的名气。这种情况也需要治理。

当然,更大问题在于“买卖明星个人信息”成为常态现象。在网络上,销售明星个人信息、行程安排太常见了,有的信息也就几十元钱。而根据《民法总则》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持续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因此,泄露、买卖艺人个人信息的行为,其实已构成侵权。

对于这种乱象则需要法律严厉打击,不能让“明星不该有隐私”成为潜规则。 郭元鹏

热点追评

“写字机器人”不是学生的“减负神器”



漫画 王铎

近日,哈尔滨市的张女士发现,读初三的女儿用压岁钱订购了一台“写字机器人”,它不仅模仿孩子的笔迹抄课文、抄生字,还能画手抄报,女儿的语文作业就是机器人帮着写的。她一怒之下摔碎了“机器人”,还骂了女儿一顿。出人意料的是,很多家长并不反感这款“黑科技”,反而认为:“这设计多好啊!”还对此相当羡慕:“我小时候怎么就没有那么好的东西啊!”甚至纷纷在留言区“求链接”。(2月17日《钱江晚报》)

“写字机器人”的发明,旨在为减少艺术家们的一些重复性劳务负担。岂料却成了部分“熊孩子”快速“完成”抄写作业的替代工具,甚至也博得了许多家长的好感与艳羡。“写字机器人”被视为孩子们的“减负神器”,看似直击了一些重复性抄写的“无聊作业”痛点,但其误导和耽搁学生学习的负面效应不可小觑。

盘点家长对“写字机器人”投赞成票的缘由,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心疼孩子的学业负担太重,过多抄写作业由机器人代写,可让孩子省力省时;二是对抄写类作业本身持否定态度。十遍二十遍的抄写作业纯属低质量、无意义的机械式作业,除耗时费力之外,对学习并无帮助,找“写手”替代正合“减负”心意;三是对老师批改寒假作业的方式存疑虑。家长认为寒假作业量比较大,老师未必会认真批改,与其让孩子认认真真写完作业也得不到反馈,不如索性让“写手”代劳。

也许,一些老师热衷于给学生布置那些重复性抄写的低级作业任务,着实有其自以为是的

理由。比如笃信重复抄写就能强化学习记忆;“罚抄”就能让孩子汲取教训,但这显然是一种认知误区。家庭作业的要义在于“精”而非“多”。对于字词的规范性书写,由老师耐心正确的一次指导和纠错,足可让孩子们记忆犹新。

家庭作业是为温习、巩固学生对课堂学习内容的记忆与应用,其目的就是要培养孩子们自己动手、独立思考和自主完成的书写能力与学习习惯。尽管我们可以有多种理由诟病重复抄写的不当与无聊,但“写字机器人”在学生群体的悄然流行,却未必是孩子们的学习福音,甚至有可能成为对孩子们的误导与贻害。比如极易诱发学生的“懒惰”心理;诱导学生滋生弄虚作假的不良习惯。学习是必须动手动脑的自主性活动,诚实、务实的学习态度比按时“完成”家庭作业更重要。这是事关孩子们品格完善与健康成长的大事,不可掉以轻心。

“写字机器人”并无错,关键是要恰当、正确地使用。让孩子们的学习回归自我、回归本真,远离“写字机器人”。 张玉胜

百姓话语

“校医室”不该成为中小学校的“奢望”

近日,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发布的《中国中小学校医室现状调查研究报告》显示,我国现阶段有59.6%的中小学校未设置校医室或保健室,各地整体健康教育开展情况不充分,缺乏专业的健康教育资料,青海、山东、河北、陕西几省的校医室工作人员医学专业背景比例不足20%。面对学校医室建设缺失,校医室工作人员专业素质不过关等情况,中小学生的健康谁来保障?(2月17日《工人日报》)

中小学校为何难见“校医室”?一方面是缺乏校医。没有编制,医生不愿意来,或是学校给出的条件不高,难以招到校医;另一方面是缺乏资金和场地。建合格的校医室,对于一些学校来说是沉重的负担。从这个意义上说,近六成中小学校未设“校医室”也是教育欠账。

中小学校是学生生活、生活聚集的主要场所,容易发生群体性传染病和意外突发状况。学校建“校医

室”,有校医在岗,可以很大程度保障师生卫生安全,换言之,中小学校的“校医室”绝不是可有可无的场所。如何让“校医室”在中小学校普及?这首先需要依照规定给中小学校配齐校医,并建好“校医室”;其次,对校医和“校医室”要有严格的考核制度,这包括对校医的工作考核,还包括对学校的管理考核;再次,需要畅通校医“职称”通道,保障他们的待遇,以此激发他们的工作积极性。

当下,近六成中小学校未设“校医室”,显然不是学校不想设立,学校的老师显然也是知道校医的重要性,如果遇到紧急情况,本来第一时间让校医参与,现在却是需要老师根据自己的经验判断送医院或是叫家长,遇到一些突发情况,没有校医,学校也会显得被动,甚至失去了最好的施救时机。说实在的,对于教育,“欠账”不少,其中就包括“校医室”,这需要尽快完善相关制度,保证资金,配备“校医室”,让“校医室”在学校中占有重要的位置。 王军荣